

從臺灣省專賣局的改組談歷史省思*

顏清梅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摘 要

專賣制度自日治時期以來，便是臺灣財政重要的支柱。194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以後，專賣事業由臺灣省專賣局接續辦理；1947 年臺灣省政府成立後，始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賣制度對於戰後臺灣，在政治、經濟乃至社會文化，皆有深遠的影響。特別是 1947 年專賣局一次緝查私菸的行動，竟引發了全島性抗爭事件——二二八事件。基於這些原因，筆者嘗試以戰後初期臺灣省專賣局的菸酒專賣政策與專賣制度執行上所引發的一連串問題，將史料的閱讀帶入歷史課程中，引領學生進行歷史課題的思辨，除期望可以讓學生對歷史這個學門有更深的認識外，更希望可以透過歷史思維的建立，實踐歷史教育的理念。

關鍵詞：臺灣省專賣局、菸酒公賣、歷史教育

* 本文 2007.05.25 收稿，2007.12.05 通過刊登。

前 言

通識教育中，歷史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唐太宗曾說：「以史為鏡，可以知興衰」，歷史提供今人理解過去，作為未來行事參考的功用，是歷史教育被重視的要因。對於每一個歷史研究者而言，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區域文化，甚至每一個事件，都是獨特的，皆有其研究旨趣。歷史教學與歷史研究，對大學中擔任歷史課程的老師而言，二者皆無法偏廢。

近幾年，筆者研究的範疇主要在臺灣專賣制度的變革，「臺灣省專賣局」或許已成一歷史名詞，然專賣制度對於戰後臺灣，在政治、經濟乃至社會文化，皆有深遠的影響。在「臺灣歷史與文化」的課程上，衡量學生的學習狀況，筆者有時將專賣的問題導入課程中，雖然教學的成效不一，卻促發筆者對歷史教學的課程設計產生幾點想法。因此，本文以戰後初期臺灣省專賣局及筆者教授之「臺灣歷史與文化」為例，利用史料的閱讀，對歷史類課程的教材與教學方法進行討論。

就歷史知識而言，筆者認為理解遠比記憶重要，瞭解事件的成因更甚於事件的結果，反省與思考的觸發是歷史作為通識教育的一環所要達成的；本文所以用「歷史省思」為題的原因在此。本文一則省思臺灣省專賣局改組的原因與衝擊；一則以臺灣省專賣局改組為例，思索歷史學作為一門具高度綜合性學科，如何讓學生具備的史學識見與縱深廣闊多元的思維，進而可為其身處的環境和社會盡一己之力。

一、變動的年代：戰後初期的專賣

回顧專賣的歷史，其收益對於臺灣之行政、經濟、社會、衛生等建設的推動，具有正面的意義。1945年，日本結束在臺灣51年的殖民統治，接續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於專賣事業是否繼續施行，如何施行有一番討論。然或由於管理的失當，導致私菸、私酒泛濫，一起查緝私菸的事端，引爆了二二八事件，專賣局成為眾矢之的。為解除臺灣政治和社會的危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專賣局亦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賣制度在戰後延續了50幾年，迄2000年7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賣制度畫下句點。

任何典章制度與政策的實施，自有其背景與演變；歷史的重要，即在於它提供過去的經驗並連結了當下的情況，有著鑑往知來的功能。專賣制度被視為是統制經濟的表徵，戰後臺灣是否接續施行，在接收之初，意見並不一致。尤其「專賣」在部份人士的眼中具有殖民統治下經濟壓榨的色彩，加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戰時經濟統制政策下，專賣項目在原有的鴉片、食鹽、樟腦、菸、酒及度量衡等項外，陸續增加火柴、石油、酒精等；這些專賣品中，像鹽、火柴是民生必需品，菸酒是非必要性的消費品，項目繁多，性質差異大，使得戰後專賣事業的接收與辦理更形複雜。

1945年11月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任維鈞為專賣局局長，接收了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組織、設置，以及相關的日資公司，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本時期臺灣省專賣局隸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其行政業務則由財政處負責指揮監督之責。專賣局掌理樟腦、煙草、酒、火柴、度量衡等之產製購運銷售等事宜，各地從屬機構，支局均改作分局，出張所改作辦事處，生產工場名稱未作改變，僅「場」改作「廠」。

可能是處在政權更易、人事變動的時期，專賣局內部組織的改組頻頻。專賣總局在接收時，分為1室4課，即秘書室、礦物課、煙草課、鹽腦課、酒課。1946年1月17日公佈〈臺灣省專賣局組織規程〉，依照此規程，各科室調整為秘書室、總務科、鹽腦科、煙草科、酒科、運輸科及會計室等。1946年3月，配合食鹽專賣劃由鹽務局主辦專賣局重新劃分權責，又修正為樟腦科，煙草科，酒科，運輸科，火柴科，度量衡科，會計室及查緝室。¹

專賣局的延續，與陳儀以國營經濟理論來解釋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一心擴張政府在經濟上角色，冀望以專賣政策以彌補臺灣的財政有密切的關係。但是，這樣的作法，社會大眾是否支持呢？基本上，專賣政策的辦理，支持者有之，例如，深具本土色彩的《民報》便立於贊成的立場²。反對者，亦有之。

¹ 有關戰後臺灣省專賣局的接收及組織的改組，參見顏清梅，〈二二八事件前的臺灣省專賣局〉《臺灣文獻》，第57卷第4期，頁390~398；葉彥邦，〈戰後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6月），頁79~84。

² 《民報》，發刊於1945年10月10日，是戰後完全使用中文，卻又深具本土色彩的民營報紙，該報由一群在戰前便具有新聞工作經驗的臺灣知識分子組成，社長林茂生、總編輯許乃昌、總主筆黃旺成、發行人吳春霖等，他們或為臺灣文化協會成員，或為1920年代臺灣民族運動、社會運動的參與者。這群人以日治時期《臺灣民報》繼承者自任，秉持作為「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的理念（《民報》，1947年1月10日，第1版），抱持著批判時弊的言論立場。從創刊至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遭到查封，在1947年3月8日被迫停刊，為期僅1年5個月，共發行了605號。就《民報》社論有關專賣事業的主

反對的聲浪，並非在緝私事件之時，或之後才有的，專賣的爭議一直存在著。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在討論戰後臺灣治理政策時，對於專賣制度的繼續施行與否，便存在著不同的意見。專賣制度，被認為是殖民政府利用權力，侵占人民權益，治理臺灣的惡政，因此，戰後臺灣自不該循此舊制³。陳儀則主張建立國家資本，延續專賣制度。關於此，周一鶚這樣說：「陳儀這樣的主張，使得〈臺灣接管計劃綱要草案〉在擬妥呈報後，因此被擱置很久，直到發表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時，才由最高國防委員會通過」⁴。臺灣接收後，更有不少民眾陳情，除質疑專賣制度的辦理依據外，並請求撤銷臺灣的專賣統制。⁵

戰後專賣制度的施行，係根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及〈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而辦理；所以繼續辦理專賣的原因，在於戰後臺灣，百廢待舉，盱衡當時財政，在沒有可替代財源情形下，為維持省政建設的各項經費，專賣制度得以延續。換言之，專賣局非僅是延續日治時期的舊制，且為通過經濟評估與政策考量的結果。陳儀著眼於專賣收益的成效，希望透過專賣事業發展公營事業，以公營事業創造國家資本，這是他施政的理想。這或許可以解釋，這個時期的專賣，何以不是特許專賣，也不是中國抗戰時官督民營的專賣，是政府集產、製、運、銷於一身的完全專賣。

二、有關臺灣省專賣局的幾點觀察

專賣事業在臺灣行之有年，制度與規模的樹立，在日治時期。戰後基於財政收入的考量，由臺灣省專賣局繼續辦理專賣事業。「臺灣省專賣局（1945年

張觀察，《民報》贊同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主張以省營企業來強化臺灣的財政。因此，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之初，《民報》贊同專賣制度的辦理。吳若于，《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臺北市：檔案管理局，2007），頁82。

³ 陳齊昌，〈臺灣財政金融之重建問題〉，《臺灣重建協會成立大會特刊》，1945年8月25日，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臺灣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出版社，1989），頁99~102。

⁴ 周一鶚（曾參與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並於接收後擔任民政處長），〈陳儀在臺灣〉《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市：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105。

⁵ 1946年閩臺建設協會等團體推楊肇嘉、陳榮芳等人具名向行政院陳請撤銷專賣制度，該陳請書指出：「（日本）五十一年之治臺政策，實以剝削臺民，肥其國本為一貫不易之方針，而專賣制度乃其有力工具之一，……查專賣乃臺灣一省所獨有之制度，除鴉片必須依據國策禁售，樟腦或須另行研究外，餘如食鹽、香菸、酒類、火柴四項，均屬民眾日常必需品，乃今省政當局不予詳察，仍少數歸劃專賣，使大眾無分貧富平均擔負重稅，實屬不公已極，且厚利之所在，易為貪污之淵藪，民生所繫決於數人之手，亦危險萬分之制度。故無論自統一全國之制度言，或自人民之利害言，均有即時撤銷之必要。」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縣：國史館，1998），頁211~212。

-1947年)」為期不到2年，在戰後55年的專賣歷史中，或因為時間短暫，並未受到關注。然而，從長時間的角度觀察，臺灣省專賣局是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重要轉折期，它的歷史意義不容忽視。本節將就戰後臺灣省專賣局運作過程中，專賣局與臺灣省參議會間的折衝，戰前與戰後專賣事業的差異，以及二二八事件對專賣局的影響，探討臺灣省專賣局由專賣到公賣的過程。

(一) 專賣局與臺灣省參議會

專賣制度的辦理成效，受到民意機關的高度關注。現存許多戰後初期的參議會檔案史料中，不少是與專賣制度相關的。例如，參議員劉傳來的質詢，他希望專賣局設法改善專賣辦理不善的問題。專賣局函覆表示，專賣當前的困境不在生產配銷，而在私貨猖獗。因此，專賣局會積極查緝，也希望臺灣省民體察專賣在本省財政所佔地位之重要，共同維護專賣制度，杜絕私製私售。⁶

為糾正專賣品以黑市價格發售的現象，省民向參議會請願，參議會發函專賣局，該局答覆如下：

本局令飭各分局處暫飭所屬配銷會嚴飭零售商對於配售專賣菸、酒、火柴等項，須儘量公開售賣，不得囤積居奇，…最近並規定由各分局處增設門市部，直接發售專賣品，俾一般民眾可以法價購得成品；並令各分局處於當地攤販、叫販一律予以嚴密組織，准其居專賣品之銷售員。⁷

專賣局為打擊黑市，除透過配銷會，另外在專賣局設置門市部販售菸酒。結果，並未能解決黑市問題。專賣局門市部生意雖佳，但這些顧客，購買專賣品之目的均非為本身消費，而是為了做生意。所以被批評「為防止黑市的效果，尚不知道，但可以說救濟失業的功績不小」⁸。專賣局門市部發售專賣品的結

⁶ 臺灣省諮議會館藏檔案，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7130335001，時間：1946年12月18日。

⁷ 臺灣省諮議會館藏檔案，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222003501，時間：1946年7月19日。

⁸ 《民報》，1946年8月17日，第2版。門市部和攤販販售專賣品的通路，是戰後新制，日治時期並無。

果，形成路邊到處有小販販賣專賣局香菸和私菸，專賣局指定的零售商反而蒙受其害的情形。

參議員林日高問到「海關不為專賣局查緝私菸進口，警務處一般警察不努力檢舉私酒，而專賣局只靠專賣警察檢舉私菸、私酒，是否各主管少橫的連絡？」專賣局回答：「關於管制外來專賣品問題，經由長官公署電請財政部飭令各海關，以後對於專賣品運入本省須繳本省專賣局之書面說明，始可轉口。至省內私貨查緝問題，亦請長官公署通令各級行政機關及警務機關一體協助在案。」⁹ 這裡暴露了一個問題，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海關之間是否存在著矛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須請中央財政部飭令海關配合查緝，進出口物品的管制事權顯然並不統一¹⁰；財政部所轄的海關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轄下之港務局事權的劃分的衝突，又增一端。

殷占魁參議員詢問基隆分局緝私人員鳴槍傷人一事，專賣局表示，查緝人員是因被搶劫及圍毆，出於正當防衛，不得已鳴槍示威，遭暴徒搶奪而致槍枝墜地走火傷人。查緝人員身受重傷，仍在醫院治療，至於受傷的小童，其醫療費用及善後皆由專賣局負責。殷占魁又問專賣局「查緝工作不注意港口檢查，而著重小販之緝捕，且將緝獲物品以多報少」一事，專賣局回答：本局查緝工作自注意港口私貨之輸入，已呈請長官公署准由本局派員參加各港口聯合檢查機構，會同辦理船上檢查。攤販販售私貨，與走私有因果的關係，故不可放任。¹¹

專賣議題所以這麼多，與其弊案中層出不窮有關。專賣執行成效攸關政府財政收入，私菸私酒或來自省外的私運，或省內的私釀。在私釀部分，有的是農民在收成時，釀造自用，數量一般不大；另有不肖者，或假造標籤仿冒專賣局商品，或有奸商，將工業用酒精混摻酒中販賣，既影響民眾的健康，也令民眾對專賣局的查緝產生懷疑¹²。雖然查緝私菸會衝擊部分人的生計，但真正引起民怨的是查緝的不確實、查緝時不肖官員的假公濟私與這些查緝人員或態

⁹ 臺灣省諮議會館藏檔案，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713033501，時間：1946年12月18日。

¹⁰ 李文環，〈戰後初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駐臺海關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1期，頁99~141。

¹¹ 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713033502，時間 1946年12月21日至1946年12月23日。

¹² 《民報》，1946年9月4日，第2版。

度不佳或不當用槍、動用私刑等。¹³

層出不窮的弊案中，最大的當屬專賣局長任維鈞案，任維鈞以企業專業的身分接管專賣局，本該是適當的；但在任維鈞任內，專賣局弊端不少。1946年8月4日閩臺區接收清查團團長劉文島蒞臺¹⁴，對任維鈞進行調查。劉文島對記者表示，已將專賣局貪污案的調查證據送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當局會嚴加究辦；涉案官員將先行撤職，再移送法院審理¹⁵。不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作出處分，陳儀批示：「專賣局長任維鈞應予停職，其職務派陳鶴聲代理」¹⁶。該案後來交由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偵查；因案情重大，法院派人將任氏拘捕，陳儀隨即以專賣局未辦理移交不能即予拘捕為由，讓任氏辦理交保¹⁷，最後以不起訴收場。這個事件對陳儀的聲望打擊很大，也種下了後來國民黨第6屆三中全會中劉文島等55人提案將陳儀撤職查辦的伏因¹⁸。

（二）戰前與戰後專賣事業的差異

1、專賣品牌名的更改

戰後初期菸酒生產悉照日治時期舊規，僅有菸、酒、火柴等專賣品的牌名有變動。專賣局以最速件的方式，指示各科室，廢止日本牌號及使用日本文字。該件公文指出：

查前專賣局所出各種菸酒及火柴，係用日本牌號，及日本文字，且品質低劣，不足以應消費者之需要，本局接收以後，…一律出售新產品，並實行新牌號，原有日本牌號，概行廢止。¹⁹

¹³ 顏清梅，〈二二八事件前的臺灣省專賣局〉《臺灣文獻》，第57卷第4期，頁400~404。

¹⁴ 劉文島為閩臺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第二組團長，負責清查臺灣區的接收工作。劉氏當時表示：清查團會以客觀的態度，對於負責接收的人員，優良者將予以表揚，不良者依法處罰。《民報》，1946年8月4日，第2版。

¹⁵ 《民報》，1946年8月31日，第2版。詳見清查團報告〈檢舉臺灣專賣局長任維鈞等案〉，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228G：1-4。

¹⁶ 長官公署以最速件的方式於9月19日發布這項訓令及任免人員通知書，任維鈞遭到停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檔案，典藏號00303232006194，1946年9月13日~1946年9月14日。

¹⁷ 《民報》，1946年9月18日，第3版；張琴，〈臺灣真相〉，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頁142。

¹⁸ 參見周一鶚，〈陳儀在臺灣〉，頁111。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108~114。

¹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公文類纂》，「民國34年至35年雜書」，影像編號12252。

各項菸酒產品中，以捲菸為例，「曙」改為「香蕉」，「黑潮」改為「鳳梨」；至於酒類，「福祿清酒」改為「芬芳」，「金雞老紅酒」改為「紅露酒」，「高砂啤酒」改為「臺灣啤酒」。戰後初期菸酒產品的牌名的更改，除有去日本化的意義外，為慶祝臺灣歸還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另有具紀念性質之菸品生產發售，如，「祖國」、「勝利」、「光復」等。

「香蕉」、「樂園」、「芬芳」、「紅露」等菸酒均為當時頗受歡迎菸酒牌名，陳達儒作詞的「菸酒歌」這樣唱著：

友的啊！錢著惜，吃菸咱著來吃「香蕉」。……友的啊！聽我勸，吃菸咱著來吃「樂園」。

友的啊！愛清爽，吃酒咱著來吃「芬芳」。……友的啊！有妹顧，吃酒咱著來吃「紅露」。

「香蕉」、「樂園」、「芬芳」、「紅露」等菸酒均曾暢銷風行一時。50年代以後，隨著戰後社會經濟的改善，高級菸酒的競爭下，逐漸停止生產。

2、專賣品包裝的變化

關於菸、酒的包裝，在臺灣省專賣局提到：

美麗乃普通人一般之心理，本省酒裝簧均屬通俗，常因外來酒之裝簧美麗受人歡迎，以致影響本省酒之銷路，嗣後往求美術家設計商標圖案，更改良容器模型，以吸引購者。²⁰

報紙上後來刊登了徵求商標的啓事，內容如下：

本處（專賣局酒公司籌備處）現銳意改進各種酒類之質地，對於各種酒類之商標亦擬加以改良，茲特徵求各酒之新商標圖樣……。²¹

²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省專賣局業務會議報告（民國35年）」，影像編號12256。

²¹ 《民報》，1946年11月8日，第2版。

周憲文曾這樣說：「當年（日治時期）臺灣既不聞有禁酒、禁菸的言論，也極少見專賣局勸人買酒、買菸的廣告」²²。日治時代對於菸酒這類的專賣品，既不作「寓禁於徵」的掩飾，也不作「增產報國」的宣傳，完全聽其自然。菸酒的包裝，關心的應是衛生方面的改善，至於包裝的精美與否，並不重要。戰後酒公司借廣告行銷的策略，與日治時期的專賣不同，可視為觀念上的變革。

3、賣捌人（經銷商）制到配銷會

日治時代菸酒的專賣，最為人詬病者是專賣產品的特許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將菸、酒、食鹽、鴉片及樟腦等項目的販賣，指定委託民間辦理經營，專賣品的特許權被視為一種很好的利權²³。臺灣省專賣局接收完成後，有社會團體建議破除日本統治下，專賣事業為官眷及御用紳士獨占的流弊，將仲賣人歸予各地方的公共團體經營。²⁴

戰後，專賣局將承銷人制度(即原賣捌人)廢止，僅沿用零售人制度，由零售人組織小賣公會代辦承銷人業務²⁵。這項改變，和日治時期不同的是，過去菸和酒的零售商是分別設置，此後則將菸、酒兩者合併。

（三）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緝私事件

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咸認為經濟性因素是一關鍵，特別是沿襲專賣制度設立專賣局，菸酒的專賣尤其令臺人反感²⁶。本文無意去探究緝私事件的過程，僅就其事件本質進行探討。天馬茶房附近的緝私事件後來由臺北地方法院的訊辦，整個事件在林江邁部分屬傷害案件，而陳文溪部分則涉及殺人，故檢察官依案情提起公訴，臺北地方法院的判決如下：

傅學通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傷害部分無罪。葉得根，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盛鐵夫，劉超祥，鍾延洲，趙子健，均無罪。²⁷

²²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1期，1957年6月，頁11。

²³ 參閱鄭慶良，〈日據時期臺灣之菸酒專賣〉（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5月），頁148~149。

²⁴ 《民報》，1945年11月16日，第2版。

²⁵ 《民報》，1945年12月25日，第2版。

²⁶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研究報告》分析通貨膨脹嚴重造成臺灣的經濟危機，統制經濟與民爭利造成人民的不滿與失望為事件背景之要因，（臺北市：時報文化，1994），頁23~26。

²⁷ 緝菸血案被告傅學通判決書，《臺灣新生報》1947年4月6日，第4版。

單就緝私事件所牽涉的法律層面來看，這是一起公務員因執法失當所釀成的殺人傷害案件。若深究其背後隱藏的問題，可發現在二二八事件之前，「每天都有軍民衝突的事件發生，所以說二二八事件並不是突然爆發的，…二二八事件是量的發展引發質的突變」²⁸。二二八事件以專賣局為導火線並非偶然，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以來，臺灣人和新政府之間關係愈來愈緊張，經濟狀況日趨惡化；臺灣的「光復」曾給臺灣人帶來許多的希望，然而政治上，臺灣感受到的是政治上的全面壟斷，臺籍人士並無公平的參政機會。經濟上，米糧的匱乏，通貨膨脹嚴重，失業率居高不下；新政府的官員或公財私用，或不實浮報，官員貪污與軍民的糾紛不時發生，相關報導時有所聞。臺灣人對新政府由期盼轉為失落，對新政府失去信心，也失去耐心，轉而形成的憤怒，隨時均有宣洩的可能。

專賣局在專賣局內設專司查緝的組織，並用警力配合查緝。查閱有關專賣的檔案資料，違章走私案件的查緝，成效不好；但是依恃警力，取締與專賣局競爭的私販，則不斷的被報章披露，進而使人以為專賣局專門對付弱小攤販的印象。專賣局的延續具高度爭議性，受到人民的質疑；在運作的過程中，專賣局既未能達成產銷的平衡，也無力有效遏止走私，消滅黑市，人民會有怎樣的觀感，不言可喻。查緝過程中，一而再，再而三的衝突，與查緝員的不當用槍，令臺灣民眾極度反感。1947年2月27日，天馬茶房附近的緝私事件觸動了民眾積壓已久的怒火，一起原本要求懲兇的治安事件逐漸變質為政治行動，轉而要求臺政的全面改革。正如同吳濁流所言：

這件大事件的起因是極為單純的。本省人不再信任外省人警察，覺得他們持有武器乃是件極端危險的事。取締私菸，並且又是一個女攤販，絕對沒有動員專賣局的多位警員的必要。更糟的是他們竟然開槍，殺死了一個毫無關係的人。這人既非強盜，更非土匪。原來就根本沒有拿出武器的必要，可是他們不但拿出來，還殺人！

再者，國家的官吏僅為了取締人民就拿出槍械，這是舉世無前例的。這件事煽起了本省人極度的反感。他們假藉取締私菸，事實是連同不是私

²⁸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訪問：卓遵宏、林敏秋，紀錄整理：林敏秋，（臺北縣：國史館，1996），頁585。

菸的專賣局出品也抄去，以便自肥。…因而一向就對這一類取締非常不悅。…而這樣的事最後引發了開槍、流血事端。²⁹

對於二二八事件或囿於身處事件內，陳儀顯然並未真正明瞭事發的原因與民意的動向，陳儀對於該事件，始終居於統治者的角色，未能洞悉眼前臺灣社會人心的向背，一味地將事件視為「暴動」，是「少數奸商」、「暴民」、「奸黨」、「歸臺浪人」煽動所致³⁰，自不可能理解單純的緝私事件何以引發民眾與政府大規模的衝突對抗，或說明本省人何以產生排外省人的舉動，更不可能發掘事件的真相與臺灣人要求改革的理由與渴望。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是臺灣的悲劇，這個悲劇教育了臺灣人，也教育了當時大陸來的外省人，這個悲劇更是徹底地否定了行政長官陳儀管理臺灣的政策。

（四）從「專賣局」到「公賣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7年5月16日改為臺灣省政府。二二八事件之後，各界對於專賣事業責難不減。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專案討論臺灣省專賣實施範圍以及專賣機關組織問題，通過省主席魏道明提案，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直屬於臺灣省政府。專賣更為公賣，此一政策的決定，原因有三，即：1、「專賣事業為公營事業之一環，亦即實現民生主義之適當手段。……2、本省菸酒生產，向以低級消費群眾為對象，品質較低，外貨侵銷猛烈，非加以扶持保護，即難獨立生存，……專賣制度不失為一種有效的保護制度。3、就財政收入言之，專賣收入之繳庫部份，仍為產業之盈餘，非直接課諸人民，以視過去征收公賣費稅之辦法，輕重自異其趣。」³¹

專賣制度在臺灣施行多時，從「專賣局」到「公賣局」改組的過程中，影響所及，不僅僅在經濟層面而已，「如果鴉片戰爭是近代中國的起始點，那麼菸酒公賣何嘗不也是開啓臺灣現代民主自治的敲門磚」³²。專賣制度對戰後

²⁹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臺北市：前衛出版社，1989），頁180。

³⁰ 〈陳儀報告二二八事件情形致吳鼎昌等電（1947年3月24日）〉，國民政府檔案：【-187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關於臺灣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收入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五年省情》，頁596~602。

³¹ 菸酒公賣局統計室編，《臺灣省菸酒事業概況》（臺北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統計室，1948），頁7~8。

³² 余玲雅，《戰後臺灣公賣政策形成過程之研究》（臺北縣：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4年），頁25。

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影響亟為深遠，值得思考並給予適當定位。

三、專賣與臺灣社會

菸酒在專賣收益佔有之比例，自日治時期以來便是各類專賣項目中收益最高的。二二八事件後，專賣制度仍繼續辦理。本節將由菸酒公賣「獨占」與「公營」的特質，分別就社會公平性的問題與專賣的成效，析論菸酒公賣對於當時臺灣社會經濟的影響。

(一) 社會公平性的省思

1、酒瓶問題

專賣局兼具菸酒行政管理機關與專賣事業的雙重角色，有政府的政策與法令保護它的產品製造與銷售。影響所及，不僅止於菸酒，甚至沒有關聯的食品也受到波及。例如，醬油的生產製造，因醬油必需用酒瓶容器盛裝，以免變質。但專賣局明令「為供應酒類容器，維持專賣業務」，「為防止冒用本局（專賣局）名義，製造私酒」，存有印製「臺灣省專賣局」、「臺灣專賣局」字樣之空瓶者，無論多寡均應申請收購；就連沒有印製專賣局字樣的酒瓶，「為了維持專賣局容器的需求」，必須由專賣局收購。臺南市醬油業者基於營業的需求，囤積空酒瓶，為臺南市警察局查封³³。又如神農製藥工廠的依法申請製造出品之神農人參滋強液，因公賣局認為該項產品為私製酒類，將之查緝沒收。³⁴

臺灣氣候炎熱，啤酒在夏天是十分暢銷的酒類。戰後初期，由於工業技術與原料不足的限制，耐高壓玻璃的生產不易，酒瓶數量的不足，對啤酒的生產影響極大，有酒無瓶的窘境，是我們無法想像的。由於啤酒的盛行，一種名為「非啤酒」的飲料，在當時臺灣社會引起不少波瀾。

「非啤酒」是什麼？它是種具有啤酒味道的發泡汽水，戰前臺灣已經有製造，日文稱作「ノビル」，英文為「No Beer」，戰後才有「非啤酒」這個中文名稱。為免去雷同的困擾，公賣局建議臺灣省政府取締「非啤酒」。因為「非啤酒」的商業圖案均與該局生產啤酒所用之圖案相似，商標上還冠有啤酒字樣，

³³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22220242001，時間：1953年4月2日~1953年6月18日。

³⁴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全宗名「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典藏號 0022220242001，時間：1953年4月2日~1953年6月18日。

甚至需要用到公賣局啤酒的酒瓶，意圖影射的企圖明顯。非啤酒影響公賣產品的銷售，公賣局盼停止其製造。³⁵

「非啤酒」飲料本身並不違法，所以被禁止，在於名稱上有個「酒」字，「非啤酒」何以受歡迎？引述當時的看法，其因在於該飲料本身其實是汽水--有啤酒味道的汽水，喜歡喝汽水的人會選用，不喝酒的人也可以「非啤酒」代酒；加上「非啤酒」每瓶只要 3 元，而啤酒每瓶單價在 10 元以上，不僅售價比較高，而且不一定買得到³⁶。酒瓶礙於無力自製，必須靠回收，影響啤酒的生產。酒瓶的缺乏，也說明了「有酒斫通賣否？」歌曲產生的社會背景。

2、菸作的保障

省諮議會關於菸酒公賣的檔案，有不少攸關菸農權益者，包括建議政府迅速收購菸葉以救濟菸農³⁷。建議公賣局應切實調查菸葉生產成本，以公平合理價格收購，避免糾紛。內容例如：

公賣局所採取生產成本調查均未符合實際，偏於理論。自本省光復以來每年發生糾紛，殊感不幸。……

菸葉之耕種系專賣制度之委託經營，政府對於菸農之收購價格係屬費用之賠償性質，因此菸農主張公平合理之原則為決定生產乃理所當然之要求。³⁸

每年至收穫期，公賣局與菸農，或因菸農認為公賣局收購價格過低，或因檢驗菸葉等級過嚴，每每使雙方處於拉鋸狀態。收購價格不如菸農預期，菸農吝於將菸葉售出，公賣局之香菸生產勢必受到影響；反之，若提高菸葉收購價格，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以 1951 年為例，公賣局擬定的收購價格平均為每公斤 6.84 元，菸農預期的平均價格為 10.8 元，差距之大可見³⁹。固有人感嘆：

³⁵ 《聯合報》，1952 年 10 月 12 日，第 5 版。《徵信新聞》，1952 年 11 月 23 日，第 1 版。

³⁶ 《徵信新聞》，1952 年 11 月 23 日，第 2 版。

³⁷ 臺灣省諮議會館藏檔案，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6130339003，時間：1950 年 7 月 12 日。

³⁸ 臺灣省諮議會館藏檔案，全宗名「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典藏號 0026130343006，時間：1954 年 8 月 26 日。

³⁹ 《徵信新聞》，1951 年 4 月 3 日，第 1 版。

「菸葉管理歷年來認為最難解決的是收購價格和禁止私耕的問題」⁴⁰。基於菸酒生產供應的穩定性，菸酒原物料的生產政府訂有農業政策補貼，「相較其他農作物，臺灣之菸作如同一溫室的花朵處處受到完善的保護」⁴¹。保障菸作的政策，公平性有待思考。

再就專賣局的特性論，該局兼有行政管理權與產銷經營權，與民營業者形成不公平的市場競爭；對消費者而言，選擇權未受到重視，菸酒價格、種類、品質受限，消費者選擇有限，亦有失社會公平。

（二）專賣的成效

戰前，專賣利益占政府歲入之大部分，戰後至 1965 年度專賣利益仍然為我國最大的財政收入來源。特別是在 1945 年至 1952 年臺灣通貨膨脹時期，公賣收入對於政府財源的開闢，幫助尤大。

專賣品的價格對物價的波動起帶頭的作用，價格的擬定極其重要。專賣價格的決定應該要考量它專賣目的，是公益專賣？抑或財政專賣？以菸酒而言，專賣的目的，以財政專賣的性質居多。因若屬「寓禁於徵」、「寓徵於價」，似應採用厚利少賣的型態。但臺灣菸酒的專賣卻不是如此。對於臺灣菸酒事業，政府採取的態度與一般民營企業僅有些許差別，政府期望專賣營運獲利可不斷提高，至少必須達到預期成效；只是不能明目張膽的希望人人皆吸菸，人人皆喝酒。

而若真要「寓禁於徵」，依照各種菸酒所含的尼古丁、酒精含量的高低來課徵相對比例的消費稅，所達成抑制菸酒消費的效果，將比採行專賣更佳。況且戰後公賣收入居於臺灣省財政歲入之首，果真「寓禁於徵」，必將造成政府財政赤字，而公賣局不斷擴大生產，政府握有如此龐大的菸酒生產機構，根本談不上是「寓禁於徵」。在政府財政困難、銀根緊縮之時，增加公賣收入，是支持政府解決財政困難的重要方法。

⁴⁰ 〈臺灣菸酒公賣現況〉，徐澤山講於省黨部，參見《徵信新聞》，1953年3月11日，第2版。

⁴¹ 蕭明治，〈戰後臺灣菸草產業之發展（1946~1998）〉，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6月，頁143。

四、應用於教學的嘗試

從當前的教育情況來看，雖然歷史教育不斷的被強調著，但學生的歷史教育的成效如何？歷史學科的社會形象偏低，歷史就是「背、背、背」。我們對學習歷史的印象是背誦一堆時間、人名、地名與事件等內容，學習歷史真如此嗎？若真這樣，歷史研究也就不必要了。歷史研究所以不斷繼續，在於從舊問題中找到新詮釋的嘗試；在於從研究的對象反映出民眾的想法和社會生活層面的理想。什麼是歷史？英國史學家卡爾（Edward H. Carr）的答覆是：「歷史是歷史家和事實之間不斷交互作用的過程，現在和過去之間永無終止的對話！」⁴² 這句話為歷史研究作了極佳的註解。

然而，歷史教學如何呢？為提高歷史教學的成效，教學方法是頗受關注的問題。在歷史的課堂上，是以傳統傳授史實的講授方式來教？或是以探究的模式，以史料的閱讀引導學生？這個問題，是目前仍是歷史教學爭辯的中心。二者孰優孰劣？很難有答案。特別是，我們的教學對象是技職體系的學生，在統整式社會科的學習下，歷史知識普遍不足，如何教導，困難度頗高。

大部分歷史課程的編排，是以縱向的時間觀念為邏輯順序安排教學內容，按照時間的推移進行教學是歷史課程的主要特徵。以朝陽科技大學 95 學年上學期「臺灣歷史與文化」的課程為例，四技與二技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共開設 54 班，由專兼任老師共 24 名負責教授，其中 19 位老師 45 班課程的性質與教學的設計是將臺灣歷史文化放在臺灣近現代歷史發展的脈絡中來觀察，僅有 5 位老師 9 門課以社會史、文化史為主，用專題的方式進行。這兩種安排，各有優點，一種是可以讓學生以宏觀的角度認識臺灣歷史文化的發展方向，缺點是可能不夠深入；一種是學生能進一步認識所探討的問題，但礙於學生的歷史知識，則有過於片斷之虞。

筆者在課程的進行上，也是建構在時間的順序上，在各個階段選擇主題講授，同時，要求學生必須作學期報告。某次，學生在進行二二八事件的報告，由於報告者的口才極佳，氣氛掌握良好，同學聽的是聚精會神，我也給予的相當高的肯定。然該報告其實是真偽夾雜，特別是一張事件中中彈者陳文溪的陳屍示意圖，令人印象深刻。一是感於該事件之史料檔案未即時適當公佈，一般

⁴² Edward H. Carr 著、王任光譯，《歷史論集》（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8），頁 23。

人對於該事件真相的一知半解。一是學生慣於接受事實陳述的講授，在整理作業報告時缺乏應有的判斷能力。正如報告的同學所說：「那本書很舊，我們以為那寫的全是對的！」於是，筆者以1946年2月28日《民報》與《臺灣新生報》的報導對照，又以戰後專賣的施行與專賣局的許多弊端來說明事件的背景。引用的資料包括時人之回憶錄、舊報紙及有關的檔案資料等。學生可能是受到當下臺灣懷舊的文化現象的影響，對舊史料產生高度的興趣，只是，這種興趣僅止於懷舊卻缺乏歷史的深度，學生很容易接受一份舊資料，卻不辨別它虛構的可能性，或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對於非歷史本系的學生在課堂中是否援引史料與是否應給予適當的史學方法與理論，應審慎考量。

史料與檔案均是特定時空下的產物，在課堂上，透過研讀一二手材料，學生可以有自己的詮釋。雖然運用史料證據的教學方式，在沒有客觀的歷史知識的情形下，可能會比傳統傳授事實的教學方式更為偏激，然適時適當的引用史料，則可以培養學生閱讀分析的能力，避免歷史的學習落入死記的層次。就前述例子與個人教學心得所及，個人認為史料的閱讀與運用有其必要性；再者，歷史作一個專門的學科，有其理論與方法，適當的史學理論的講授，應有助於多元思維的引導與啟發。

在傳統傳授方式與探究模式並用的情形下，不管是通論，抑或是專題的形式，以研究的方法，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去思考問題，建立學生的歷史知識，進而透過個人經驗的深層思考，讓學生能自覺地反省自己的價值觀，通過歷史學習掌握一種認識社會的方法；以對歷史的省思，樹立正確的觀念，藉由歷史典範的學習，創新思維及培養處變能力，是歷史作為一門通識課所必須達成的。

結 論

本文以臺灣省專賣局改組之探討為主，在歷史研究方面包括了資料的收集、史料的分析整理與歷史事實的理解與詮釋。相對於歷史教學，課堂中要呈現的除了要認識該段歷史史實外，還需要什麼？本文企圖透過對專賣局歷史發展的掌握，增進學生對臺灣歷史文化的了解。然臺灣歷史文化的範圍極為廣泛，企圖以專賣制度來貫連，只是個人就較為熟悉處著手，若單以專賣的發展來概括臺灣歷史文化，不免偏頗。事實上，若可就每個人所長深入淺出的詮釋臺灣歷史文化的發展，將可使臺灣歷史文化課程呈現更多元的風貌。

參考文獻

一、史料

臺灣省諮議會館藏檔案

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7130335001，時間：1946 年 12 月 18 日

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2222003501，時間：1946 年 7 月 19 日

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713033502，時間 1946 年 12 月 21 日至 1946 年 12 月 23 日

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16130339003，時間：1950 年 7 月 12 日。

全宗名「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 0022220242001，時間：1953 年 4 月 2 日~1953 年 6 月 18 日

全宗名「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典藏號 0026130343006，時間：1954 年 8 月 26 日。

中研院近代史所館藏檔案 清查團報告，〈檢舉臺灣專賣局長任維鈞等案〉，檔號 228G：1-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檔案 典藏號 00303232006194，1946 年 9 月 13 日~1946 年 9 月 14 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公文類纂》，〈民國 34 年至 35 年雜書〉，影像編號 12252

《臺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省專賣局業務會議報告(民國 35 年)〉，影像編號 12256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臺灣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市：南京出版社，1989）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縣：國史館，1998）

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

卓遵宏、林敏秋訪問，林敏秋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縣：國史館，1996）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臺北市：前衛出版社，1989）

菸酒公賣局統計室編，《臺灣省菸酒事業概況》（臺北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統計室，1948）

《民報》

《臺灣新生報》

《聯合報》

《徵信新聞》

二、專書及論文

Edward H. Carr 著、王任光譯，《歷史論集》（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8）

余玲雅，《戰後臺灣公賣政策形成過程之研究》（臺北縣：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4）

李文環，〈戰後初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駐臺海關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臺灣史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2006.3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第 1 期，1957.6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

葉彥邦，〈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6

鄭慶良，〈日據時期臺灣之菸酒專賣〉，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5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研究報告》（臺北市：時報文化，1994）

顏清梅，〈二二八事件前的臺灣省專賣局〉，《臺灣文獻》，第 57 卷第 4 期，2007.12

蕭明治，〈戰後臺灣菸草產業之發展（1946~1998）〉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6

The Discussion of the Historical Reflections from the Reorganization of Taiwan Provincial Monopoly Bureau

Yen, Ching-mei

Lecturer ,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regime of the Monopoly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finance in Taiwan since the period of Japanese occupation. After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in 1945, the Taiwan Government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Office, in an effort to maintain its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minimize taxpayers' burdens, continued the monopoly system by establishing the "Taiwan Provincial Monopoly Bureau". In 1947,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brought the Bureau directly under its authority by a re-organization which formed the "Taiwan Tobacco and Wine Monopoly Bureau". The regime of the Monopoly had deeply influence on Taiwan. The flashpoint of The 228 Incident came on February 27, 1947 in Taipei when a dispute between a female cigarette vendor and an anti-smuggling officer triggered civil disorder and open rebellion that would last for days. For these reasons, the author tries to talk about the history of the reorganization of Taiwan Provincial Monopoly Bureau in the course of Taiwan History that will increase more help about the thinking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for the student.

Keywords: Taiwan Provincial Monopoly Bureau, the Monopoly of Tobacco and Wine, Historical Education